

智库奖助学金捐赠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8 月由下列两方签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路 779 号

邮编: 730030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袁占亭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邮编: 730000

甲方为支持兰州大学教育事业建设, 自愿向乙方捐资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1,500,000.00), 用于资助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哲学社会学院等 3 个学院的人才培养。经协商,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按本协议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每年向乙方捐资叁拾万元人民币 (¥300,000.00), 共计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1,500,000.00);

2. 甲方保证捐赠款系其合法所有, 且有权捐赠, 无权属争议, 如因甲方捐赠款之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由甲方就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

3. 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4. 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 并获得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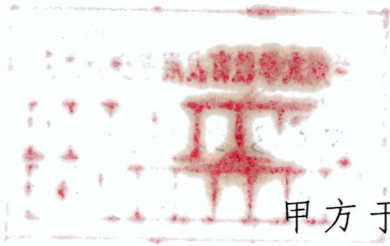
(二)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2. 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年 9 月 1 日之前将捐赠资金叁拾万元人民币 (¥300,000.00)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实际到账捐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乙方指定账户是：

开户名称：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45 3854 1735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如产生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4. 本协议按甲方意愿实施完成后如资金仍有剩余，将用于与原用途相近的其他项目，如无相近项目则将剩余款项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在下一年度全部转移至基金会设立的非限定性项目——“兰州大学事业发展基金”中。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薛军印吉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延迟打款的说明

本人与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智库奖助学金捐赠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本应于9月1日之前将捐赠资金汇至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因协议寄出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未在协议约定时间之前将款项汇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特此说明

汇款人：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延迟打款的说明

本公司与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智库奖助学金捐赠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本应于9月1日之前将捐赠资金汇至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因协议寄出时间晚于协议约定时间，未在协议约定时间之前将款项汇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特此说明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9年11月8日